

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

保險人 (以下簡稱本公司)因
 (以下簡稱投標人)投標後開政府採購(以下簡稱採購)，與要
 保人訂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契約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險單號碼	字第 號	險別	保險性質
要保人		住所	
被保險人	(採購機關)	住所	
取代之資格項目			
採購契約內容述要	契約號碼	施工或交貨處所	
	名稱	施 工 或 交 貨 期 限	
	投標人	名稱	契 約 總 金 額
	住所		
保險期間	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		
保險金額	新臺幣		
保 險 費	新臺幣		

注意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，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，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

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

第一條：承保範圍

投標人以本保險單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，得標後於保險期間內，有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之情形時，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：不保事項

一、投標人得標後因下列事項未能簽約或履行採購契約時，本公司不負履約及賠償責任：

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類似戰爭行為、叛亂或強力霸佔。

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、充公或破壞。

罷工、暴動或民眾騷擾。但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
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。

二、本公司對投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：保險期間

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，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。

於保險期間內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。

第四條：採購契約之變更

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，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採購契約為準。但投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履約及賠償責任，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。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，仍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：履約及賠償方式

本公司於接獲前條通知後，依據被保險人選擇之下列處理方式之一，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：

一、由本公司負責履約及賠償責任。

二、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。本公司按重新採購之總金額，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。該總金額高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者，保險金額依該總金額調整。

被保險人因投標人不簽約或不履行採購契約致所受損失，包括利息、登記、運費、違約金、訂約費、稅捐、訴訟費及重新招標費用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對於前 2 項之賠償責任，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六條：履約及賠償之請求

於保險期間內，投標人有承保範圍內應負履約及賠償責任時，被保險人應立即以

書面通知本公司，載明投標人得標後有未能簽約或履約之情形，並檢具履約及賠償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履約及賠償給付。

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履約及賠償通知後 15 日內代為簽約、履約或給付賠償金。

第七條：協助追償

本公司於履行履約及賠償責任後，向投標人追償時，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，應予協助，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八條：保險契約之終止

本保險單所載之投標人變更時，除下列情形者外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：

- 一、中途由契約保證人繼續承做者。
- 二、依據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重新採購者。
- 三、投標人改名者。

前項各款，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保險人負保險之責。

第九條：放棄先行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

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，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：第 1 審管轄法院

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，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保險單之批單、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，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。但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之變更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